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126号

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董蕊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董蕊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0年9月18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九有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时任监事董蕊的父亲董金生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分批买入、卖出公司股票。其中，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，董金生共买入31,400股，成交金额46,482元，卖出75,700股，成交金额149,170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董蕊的父亲董金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被买入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根据公司披露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缴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董蕊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上市公司监管二部